

115學年度

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

(原名稱：預備研究生)

3/25 WED. → 4/27 MON.



1 申請資格

本校三年級(建築學系及113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財經法律學系四年級)以上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：

1. 歷年平均成績系排名次在該年級(或該組)學生數前百分之七十五以內，或申請前二學期班排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。
2. 取得認可之學分數達應修學分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。
3. 有特殊表現足以證明經學系主任簽准者。

2 申請路徑

- ✦ 網路申請：掃描右方QR Code
- ✦ 相關資訊查詢路徑：
中原大學首頁/教務處/課務與註冊組/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



網路申請

3 說明會

日期：115年3月24日(二) 中午12:10~13:00
地點：張靜禹紀念圖書館-秀德廳



說明會報名

★ 優勢

1. 縮短修業年限：大三申請核准後，大四得先修研究所課程，縮短取得碩士學位時間，減輕學費負擔。
2. 選課學分上限提高：提前先修碩士班課程，抵免未來碩班學分。

💡 第一重獎學金

次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，並於錄取當學期完成註冊且在學者，其歷年平均成績系排名在前30%者，發給二萬元獎學金。

💡 第二重獎學金

次學年度錄取且註冊在學本校碩士班者：

1. 由本校研究優秀教師擔任單一指導教授，符合歷年平均成績系排名在前30%者或具研究潛力者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發給四萬元獎學金。
2. 經指導教授推薦，符合歷年平均成績排名在前20%者，發給四萬元獎學金。

